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9/03-04 號文件

## 規管《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條文 與規管其他類似法定審裁處的條文的比較

題目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下的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 上訴審裁處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下 的擬議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 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審裁處的委任及組成	<p>(a) 審裁處由主席及不少於 2 名從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組成的小組中委任的成員組成。</p> <p>(b) 主席是原訟法庭的法官或前任法官或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p>	<p>有關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的委任及組成的條文本質上與適用於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條文相同，但本部察悉下列差別：</p> <p>(a) 行政長官須就有關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的每項委任以憲報公告形式發出通知。就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並無這項條文。</p>	<p>(a) 審裁處由主席及另外 2 名從小組中委任的成員組成。</p> <p>(b)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的任期為 3 年或獲委任就任何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再獲委任。小組成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可再獲委任。</p>	<p>(a) 審裁處由主席及另外 2 名成員組成。</p> <p>(b)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的任期為 3 年或獲委任就任何指明法律程序行事，並可再獲委任。審裁處另外 2 名成員獲委任就任何指明的研訊程序行事，並可再獲委任。</p>

題目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p>(c) 審裁處成員由財政司司長按審裁處主席的建議委任。從中委任審裁處成員的小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p> <p>(d)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主席及小組成員的任期不超過 3 年，主席及每名小組成員有資格就另一段由行政長官指明的任期再獲委任。</p>	<p>(b) 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增設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就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並無這項條文。</p>	<p>(c)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另外 2 名成員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按審裁處主席的建議委任。</p> <p>(d) 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增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就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並無這項條文。</p> <p>(e) 除上述各項以外，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委任及組成本質上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同。</p>	<p>(c)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並非公職人員的另外 2 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不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普通成員並非從小組成員中委任。</p> <p>(d) 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增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並無這項條文。</p> <p>(e) 除上述各項以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委任及組成本質上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同。</p>

題目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審裁處成員的報酬	須支付予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主席的報酬(身為原訟法庭的法官的主席除外)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而須支付予成員的報酬由外匯基金支付。	(a) 有關須支付予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的報酬的條文與適用於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同。  (b) 須支付予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成員的報酬由存款保障計劃基金支付。	須支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的報酬(身為原訟法庭的法官的主席除外)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有關報酬的條文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相同。
審裁處的程序及實務	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的條文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主席可決定審裁處的程序及實務。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同。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的規限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可自己動議或由進行覆核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決定有關覆核所遵循的程序。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同。
審裁處的權力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第 34 條是參照《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第 40 條。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同。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似。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似。

題目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審裁處作出的命令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可確認、更改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將有關事項連同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作出決定的機構處理。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同。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似。然而，在有關決定被推翻時，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可以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決定。就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並無此項條文。	由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職能是決定有否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而不是覆核另一機構所作的決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作出的命令在性質上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作出的命令不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作出的命令的例子是，禁止一名人士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命令。

題目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訟費	<p>(a)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可命令該覆核的任何一方或任何被要求為該覆核的目的到審裁處席前應訊的人獲付訟費或費用。</p> <p>(b)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不同，並沒有適用於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條文，規定所判給的訟費如何可追討，及訟費的判給及評定是否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所規管。</p>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同。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似。然而，有兩項條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但就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及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卻沒有這些條文。這些條文訂明，所判給的訟費可以民事債項的形式追討，而《高等法院規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適用於訟費的判給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所判給的任何訟費的評定。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相似。然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判給的任何訟費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題目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向審裁處提供的證據的使用	一名人士向審裁處提供的導致入罪的證據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被控犯作假證供罪，或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等則除外。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同。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同。	任何人在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法律程序中或為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提供的證據，不得在任何由該人在法院或為針對該人而在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獲接納為針對他的證據，但以下的法律程序則除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因在市場失當行為的法律程序中或為市場失當行為的法律程序的目的提供證據而引起的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因被控犯作假證供罪，或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等而引起的刑事法律程序。
藐視罪	審裁處具有的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同。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同。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同。

題目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上訴	<p>(a) 針對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可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p> <p>(b) 上訴法庭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裁定。</p> <p>(c) 《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p>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同。	<p>(a) 與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相似，但上訴法庭，在聆訊上訴時，具有下列額外的權力，但就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及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卻沒有訂明這些權力：</p> <p>(i) 在有關決定被推翻時，上訴法庭可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決定取代該決定。</p> <p>(ii) 上訴法庭可將有關事宜發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處理，並給予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指示。</p>	<p>(a) 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作出的裁斷或裁定而提出的上訴可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或就事實問題經上訴法庭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p> <p>(b) 上訴法庭處理上訴的權力類似處理有關針對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的權力。</p>

題目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p>(d) 沒有明訂條文，說明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是否具有擱置執行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裁定的效力。然而，《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13(1)(a)條規則訂明，除下級法庭或上訴法庭另有指示外，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不具有將根據下級法庭的決定作出的執行擱置的效力。這規則憑藉《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第 37(3)條適用於針對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p>		<p>(b) 有明訂條文，規定除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外，否則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決定的效力，而任何擱置執行須受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有關訟費等的條件所規限。</p>	<p>(c) 與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訂定的條文相似，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有明訂條文，規定提出上訴不具有擱置執行的效力。</p>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4 年 4 月 19 日